

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8)赣 1124 破 2、3、4 号之一

2018 年 5 月 16 日，本院根据江西含珠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含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西含珠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含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。2018 年 9 月 19 日，本院裁定对江西含珠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含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案进行实质合并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特指定张明正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